

質詢對象：工務局 養工處 衛工處

質詢題目：排水改善工程，請預留衛生下水道。

說明：一、松山慈祐里饒河街（饒河街觀光夜市）排水改善工程何時施工？何時完成？

二、衛生下水道工程部份，預定何時施工？何時完成？

是否已有規畫設計？可否配合饒河街排水改善工程，先行施作衛生下水道工程或者預留衛生下水道管線，以免在排水溝改善工程完成後，饒河街觀光夜市之廚餘、洗滌污水仍因無衛生下水道而直接排入此新築測溝，勢必影響排水功能。請評估可能性，並於一週內向本席提出評估結論。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有關松山慈祐里饒河街雨水排水溝，本府工務局養工處業併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至九十年工程內辦理改善，目前正辦理設計中，預定八十八年十一月底前提送發包，八十九年初進場施工，九十年七月底完工，施工期間有關廣告招牌部分，仍請饒河街觀光夜市管理委員會能協調商家自行拆除招牌，以利工程進展。

二、至於夜市範圍污水係屬本市汐止南港污水下水道主幹管集污範圍，本府工務局衛工處已完成規劃作業，惟因本府捷運局辦理捷運松山線之需要，曾提遷移該主幹線之要求，故本範圍污水下水道工程需要仍俟該計畫定案後再行辦理設計、施工。另本市污水管線收集對象係房舍之生活污水及雜排水，對於非房舍內所有排放之污水則非屬收集標的，唯本案之污水應如何收集，本府將責工務局衛工處再行檢討。

## 五五九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質詢議員：黃珊珊

質詢對象：自來水處

質詢題目：無預警停水，內湖區周末大停水二十四小時？！

說明：一、內湖區在八十八年九月十一及十二日，全區大停水，在無預警的情形之下，居民怨聲載道，為何自來水處施工停水不先經過區公所體系向里辦公室通報？只以登報的方式，造成大多數居民不知情的情況下，無法煮飯亦無法洗澡！

二、市府通報系統暢通，自來水處應妥善運用，除了登報之外，民政系統下的區公所、里長、里幹事都是最好的通報管道，如捨此不為，花再多的廣告費用也難讓全數的居民了解，自來水處應徹底檢討，並確實改進！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答：一、有關內湖區在八十八年九月十一及十二日停水，經查係因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為改善內湖、東湖等地區供水需求辦理「內湖成功路、民權東路圓環 $\phi 900\text{mm}$ 管線連通工程」，配合施工需要辦理停水施工：首口為 $\phi 250\text{mm}$ 小管徑施工，停水區域為內湖區公所附近至中山高速公路以北一帶範圍較小，停水相關訊息刊登於聯合、中國時報，第二日為 $\phi 900\text{mm}$ 大管徑連絡施工，因屬大區域停水，除刊登於上述報紙外，並發佈新聞稿透過台灣、中國、中華、全民等電視公司發佈停水訊息，並由該處東區營業分處以

宣傳車廣播停水消息，籲請用戶預先儲水備用。

二由於本次停水消息之發佈，確實未臻理想，該處已進行澈底檢討，嗣後該處將依照建議確實改善停水作業程序，除將停水訊息發佈新聞外，並透過區公所、里長、里幹事之通報管道，告知鄰近住戶，必要時在主要地點多張貼停水訊息，以加強廣為週知之效果。

### 五六〇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質詢議員：許淵國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 環保局 交通大隊

質詢題目：市府除貫徹公權力落實處罰外，更應發揮帶頭作用要求所屬公務機車全數符合空污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並

要求市府同仁私人機車亦符合環保規定！

說明：一為改善使用中機車排放之污染，行政院環保署自八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於台灣地區二十三縣市全面實施機車排氣定期檢驗制度；相關處罰規定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實施。據環保署估計今年七月以來，全省應實施定期檢驗之機車到檢率已自原先的六成提升到近八，可見成效不錯。

二北市因為自九月才正式舉發未定期到檢機車，故定檢率僅自五成提升至六成五。不過從各地機車定檢站待檢機車絡繹不絕的景況來看，罰則顯然達成了督促機車騎士重視環保問題的目的。

三不過近來本席接獲民眾反映，謂部分警用機車的牌照上並未貼有通過定檢的貼紙，質疑是否公務車便

享有特權毋需接受定檢。經本席了解，以市府各單位名義請領牌照的公務用機車超過五千輛，其中以警察局暨所屬計四六四一輛，工務局暨所屬合計一九五輛為數最多。由於機車是市府基層人員外出辦理公務最常使用的交通工具，與市民接觸頻繁，所以一旦公務車有違規之嫌，市民看在眼裡更容易對市府在馬路上執行公權力口服心不服。

四本席認為市府除了積極執法貫徹公權力之外，更應發揮帶頭作用做社會大眾的模範，雙管齊下達成防制污染源的環保目標。因此建請市府要求各單位所屬公務機車全數符合空污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並積極要求市府同仁私人機車也能符合環保規定。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環保局）

答：一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使用中之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爰依該項規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規劃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全面施行機車強制定期檢驗制度，各機車按行車執照原發照日期之當月份或次月份內應至各公民營機車排氣定檢站接受檢驗，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檢驗者，處機車所有人新台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本市亦配合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實施，惟因七月份之機車最遲應於八月底前完成定檢，故本府環境保護局自九月起始針對未依規定參加定檢之機車執行告發處分作業。

二依環保署機車排氣定檢到檢率統計表顯示，本市八十八年一至八月份到檢率已達七成二五，高於全國總到檢率六成二五，惟本府環境保護局仍將加強宣導，以期更有效提升